

刑法目的问题研究

主持人:邓子滨*

引言

刑法目的初探

罪刑法定原则写入我国刑法已整整 10 年,现在是回顾它在中国司法现实中的际遇的时候了。根据陈兴良教授的建议,这次回顾的着眼点选择了刑法规定的立法目的、任务同罪刑法定主义的内在矛盾。是否存在这一矛盾,如何解决这一矛盾,是参与这次研讨的 6 位学者共同关心的话题。研讨者视角各异,观点纷呈,有共识,有争议,近窥现实之困境,远观前路之艰难。感谢各位作者贡献了深刻的思想,特别要感谢德高望重的储槐植教授,他以一贯的洗练风格,惠赐了一篇独特的论文。

若干年来,刑法学著述不断激增,但知识总量却没有多少增长,一则显示出刑法学博大精深,学问日新只是一种神话;二则说明现实对学说的扭曲往往大于学说对现实的改造。就本次研讨而言,可以肯定的是,各位学者关于刑法目的的学说都必须接受实践的磨合与筛选,而且,刑法目的问题并没有在这次研讨中得到全面解决,或者说,讨论才刚刚开始。针对已然达成共识的问题,有的学者又不免开错了“药方”。尽管如此,法治学说的提倡仍是法治进步的必要动力,而这一动力只能来自各种学说的自由争鸣。

这次主题研讨,从筹划到定稿,历经近 1 年时间,写作的艰辛和约稿的困难自不待言,但还是需要指出一些遗憾:研讨者都是与实践立场保持一定距离的知识分子,所以无法听到代表部门利益的专家的发言。尤其是,许多重要问题还来不及说到,比如,法真有目的吗?有人认为,“法有目的的想法有些难以解释,而且根据假定的法的目的得出的结论可能是危险的”;^[1]再如,法所张扬的、明示的目的,是否就是它力图实现的真实目的?就像某些路段的限速标志,谁能保证它的目的只是为了安全,而不是为了罚款;又如,由于目的主体不同以及主体的自私性,“几乎没有一部刑法典可以被认为有一个贯穿始终的单一的基本原则”;^[2]并且,一部仅反映单一目的的刑法典将是非常糟糕的。“至今有过千种目标,因曾有千种民族。但千条颈上的锁链还没有,还缺乏一个目的。人类至今还没有目的。”^[3]我猜想,尼采反对“目的”,或许是在反对“目的”对人的欺骗或者对人的统治。

* 邓子滨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

[1] [英]阿蒂亚:《法律与现代社会》,范悦等译,辽宁教育出版社、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,第 125 页。

[2] Livingston Hall and Sheldon Glueck, *Cases on the Criminal Law and Its Enforcement* 15 (3d ed. 1958).

[3] [德]尼采:《苏鲁支语录》,徐梵澄译,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,第 56 页。